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218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GWT20240097670

委托单位：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好爸爸婴儿云柔泡泡奶瓶清洁剂

型号规格： 465g

报告日期： 2025年01月03日



检测资讯



我要送检



报告真伪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GWT20240097670

第1页/共4页

产品名称	好爸爸婴儿云柔泡泡奶瓶清洁剂	生产日期	/
商标	好爸爸	编号或批号	20270805A03147
型号/规格/等级	465g	限用日期/保质期	/
委托单位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单号	LB20241108-123-1
生产单位	/	检验类别	抽样检验
来样方式	本院抽样	样品数量	8瓶
委托日期	2024年11月08日	生产单位	/
验讫日期	2025年01月03日	来样方式	本院抽样
检验依据	GB/T 6368-2008《表面活性剂 水溶液pH值的测定 电位法》、GB/T 30795-2014《食品用洗涤剂试验方法 甲醇的测定》、GB/T 30796-2014《食品用洗涤剂试验方法 甲醛的测定》、GB/T 30797-2014《食品用洗涤剂试验方法 总砷的测定》、GB/T 30799-2014《食品用洗涤剂试验方法 重金属的测定》、GB 4789.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GB 4789.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GB/T 13173-2021《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试验方法》、GB/T 9985-2022《手洗餐具用洗涤剂》、GB 1493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		
判定依据	Q/LBJT 56-2023《奶瓶清洗剂》、GB 1493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		
样品状况	正常		
检测环境说明	按标准要求		
检验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Q/LBJT 56-2023、GB 14930.1-2022 (A类) 标准, 本次抽样检验项目合格。 签发日期: 2025年01月03日 此处及报告骑缝处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报告无效。 (1)		
备注	/		

批准: 赵田胡

审核: 梁磊

主检: 李小明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防伪查询码: C5313EFA934BE763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GWT20240097670

第2页/共4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样本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	----	
Q/LBJT 56-2023《奶瓶清洗剂》					
1	外观	---	液体产品不分层, 无悬浮物或沉淀。	液体产品不分层, 无悬浮物或沉淀。	合格
2	气味	---	不得有其他异味, 加香产品应符合规定香型。	无其他异味	合格
3	稳定性(液体产品)	---	低温稳定性: 将奶瓶清洗剂倒入洁净的60mL玻璃磨口试剂瓶中, 于-5℃±2℃的冰箱中放置24h, 取出恢复至室温时观察, 无沉淀和变色现象, 透明产品不浑浊。 高温稳定性: 将奶瓶清洗剂倒入洁净的60mL玻璃磨口试剂瓶中, 40℃±1℃的保温箱中放置24h, 取出恢复至室温时观察, 无异味, 无分层和变色现象, 透明产品不浑浊。	低温稳定性: 将奶瓶清洗剂倒入洁净的60mL玻璃磨口试剂瓶中, 于-5℃±2℃的冰箱中放置24h, 取出恢复至室温时观察, 无沉淀和变色现象, 透明产品不浑浊。 高温稳定性: 将奶瓶清洗剂倒入洁净的60mL玻璃磨口试剂瓶中, 40℃±1℃的保温箱中放置24h, 取出恢复至室温时观察, 无异味, 无分层和变色现象, 透明产品不浑浊。	合格
4	总活性物质量分数	%	≥4.0	13.1	合格
5	pH值(25℃, 1%水溶液)	---	4.0~8.0	6.9	合格
6	甲醇	%	≤0.05	<0.0005	合格
7	甲醛	%	≤0.05	<0.0003	合格
8	砷(以As计)	mg/kg	≤3.0	<0.5	合格
9	重金属(以Pb计)	mg/kg	≤30.0	<30.0	合格
10	菌落总数	CFU/g	≤1000	<10	合格
11	大肠菌群	CFU/g	≤30	<10	合格

批准: 赵田胡

审核: 梁磊

主检: 李俊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防伪查询码: C5313EFA934BE763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GWT20240097670

第3页/共4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样本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	----	
GB 1493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					
12	总砷(以As计)	mg/kg	A类 $\leq 3.0$	<0.5	合格
13	重金属(以Pb计)	mg/kg	A类 $\leq 30$	<30	合格
14	甲醇	%	A类 $\leq 0.05$	<0.0005	合格
15	甲醛	%	A类 $\leq 0.05$	<0.0003	合格
16	1,4-二噁烷	mg/kg	A类 $\leq 10$	未检出 (检出限: 2.5)	合格
17	菌落总数	CFU/g	$\leq 1000$	<10	合格
18	大肠菌群	CFU/g	$\leq 30$	<10	合格

批准: 赵田胡

审核: 梁磊

主检: 叶晓华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防伪查询码: C5313EFA934BE763

## 重要声明

- 1、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下称“本院”）是政府依法设置的综合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主管部门是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属社会公益型的非营利性技术机构，为各级政府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及接受社会各界的委托检验。
- 2、本院及设立的国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下称“中心”）和省级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下称“省站”）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的结果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报告无主检、审核和批准人员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骑缝章无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本报告的内容。
- 4、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到样有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同意，样品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5、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的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院（中心、省站）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 6、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中心、省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本院（中心、省站）电子检验检测报告加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1）”，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设立在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的国家质检中心和省级授权质检机构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国家化妆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广东省质量监督日用化工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鞋类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钟表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计算机和网络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婴童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及类似用途电源产品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质量监督土壤及肥料产品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质量监督消防产品检验站（广州）

## 业务联系方式

食品业务部	020-83390395	83655806	83187077	
化工业务部	020-83186957	83193967	83392709	31002536
轻工包装业务部	020-83354114	83398676	31002509	82022355
建材消防业务部	020-83334528	82022335	83355302	82020817
轻工机电业务部	020-82022349	83392872	39149482	
投诉处理：质保审查部	020-83179105			

检验检测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总部），邮编：511447

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38号（分部），邮编：510110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沙涌村后岗工业街8号，邮编：511450

## 报告进度和真伪查询

方式一：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gqt1951.cn>

方式二：二维码查询，见本报告内页右下角